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NINA YANTI MIAO（缪妍缇）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3年9月20日为授予日；因9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资格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7人调整为268人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0.70万股调整为739.20万股，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；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授予739.2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52）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；董事王涛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已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1日